

點亮眼睛的燈

參考經文：《路加福音11章33～54節》

你的眼睛好比身體的燈。你的眼睛好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壞，全身就黑暗。（路加福音11章34節）

近來手機盛行，幾乎人人一機在手，忙碌無窮。低頭滑手機幾乎成了全民運動，除了造成項頸部的壓迫，更造成眼睛視力的傷害。視力若模糊，則看不清外界的一切；視力若喪失，人則生活在黑暗中。因此，保護眼睛的藥品，成為現代人保健的必備。

眼睛對人的重要，從古至今都一樣。耶穌以眼睛來比喻身體的燈——眼睛若好，身體就明亮；眼睛若壞了，身體就黑暗。言下之意，提醒眾人要點亮身體的燈，讓自己行在光明中，也讓遇見你的人可以看到光明。耶穌並勸勉我們，要作世上的光、地上的鹽。先知以賽亞也曾勉勵猶太人，要行走在主所賜的光明中（以賽亞書2章5節），上帝所揀選的子民都負有這樣的使命。

但是，人卻常背道而馳。表面上眼睛明亮，實則看不見真理，生活在黑暗而不自知。耶穌對法利賽人的評論就是如此。表面上，法利賽人重視律法的要求，飲食必照律法規定。當他們看到耶穌吃飯不洗手，就驚訝耶穌為何如此輕視律法？耶穌馬上指責他們的偽善，表面上把杯盤外面洗得很乾淨，裡面卻裝滿貪慾與邪念。他們重視律法的旁枝末節，卻忽視信仰核心價值是在生活中實行正義和對上帝的愛。在生活中，他們樂於得到眾人尊重，但耶穌卻指出，他們是一座有記號的墳墓，人們看到的是他們的虛假，不是真實。

接著，耶穌也評論當時的法律教師，指責他們把律法的重擔壓在別人身上，自己卻無動於衷；他們殺害上帝差遣的先知，卻又為他們修建墳墓；這些自認為

精通法律的教師，擁有開啟知識寶庫的鑰匙，自己不願意進去，卻又不讓別人進去。此時，耶穌可說是火力全開、砲火四射，強力抨擊當時自認為行在光明中的法利賽人和經學教師，實際上眼睛已經壞了，全身黑暗，讓人在他們身上看不見任何光亮。

今日的教會，也要從耶穌對法利賽人和經學教師的指責中，自我反省。表面上，我們是基督徒，但實際生活中我們是否展現基督復活的生命，讓未信者因我們的行為看見光明與希望呢？表面上，我們站在講台上宣講上帝的話語，但實際上我們是否扭曲真理，成為人們進入上帝國的阻礙呢？我們每天要反省這些課題，才能點亮我們眼睛的燈，不至於走在黑暗中。

默想：

我是否有點亮生命的火花，照亮四周的黑暗？

祈禱：

生命的主，祢是生命的光，凡在祢裡面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行走，必得著生命的光。求祢讓我常常生活在祢裡面，讓祢點亮我的生命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。